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，公司监事刘松林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1,475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.2385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2020年11月30日，刘松林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监事刘松林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松林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刘松林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刘松林先生出具的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